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，宣達政令、政績，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。

## 第 2 條

新聞局設左列各處、室，並得分科辦事：

- 一、國內新聞處。
- 二、國際新聞處。
- 三、出版事業處。
- 四、電影事業處。
- 五、廣播電視事業處。
- 六、資料編譯處。
- 七、視聽資料處。
- 八、綜合計畫處。
- 九、聯絡室。
- 十、總務室。

## 第 3 條

國內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內新聞宣導工作之策劃事項。
- 二、各項政策、政令、政績之宣導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地方政府新聞宣導業務之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四、新聞事業之輔導事項。
- 五、輿論公意之蒐集、整理及分析事項。
- 六、新聞聯繫、發布及安排記者採訪等事項。
- 七、電化宣導工作之策劃及執行事項。
- 八、政府公共關係業務之推行事項。
- 九、記者因業務出國之審核及管理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國內新聞宣導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國際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策劃事項。
- 二、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三、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合作事項。
- 四、國際展覽之策劃、參加及配合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我國之國際輿情與新聞電訊之研析及處理事項。
- 六、對外宣揚國情之文字及視聽資料統一運用事項。
- 七、對外新聞傳播機構工作之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出版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出版事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出版事業之輔導及獎助事項。
- 三、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事項。
- 四、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。
- 五、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事項。
- 六、有關出版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電影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影事業、電影從業人員與其團體之輔導、管理及獎助事項。
- 二、電影片供應之規劃、分配事項。
- 三、電影片之檢查、取締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。
- 四、有關電影片宣傳品之審查、取締事項。
- 五、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- 六、電影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。
- 七、有關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電影行政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廣播電視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廣播電視事業、廣播電視從業人員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、管理及獎助事項。
- 二、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、取締事項。
- 三、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。
- 四、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。
- 五、錄影節目製作、發行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。
- 六、有關錄影節目之審查、取締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行政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資料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際新聞輿論之研究、分析及編譯事項。
- 二、宣揚國情文字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皮藏及提供事項。
- 三、宣揚國情之中外文書刊編譯及出版事項。
- 四、政府重要文件之編譯及出版事項。
- 五、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言論之編譯事項。
- 六、宣揚國情資料之發行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我國書刊資料之蒐集、編譯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視聽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紀錄影片之企劃、製作及供應事項。
- 二、新聞影片、錄影帶、錄音帶之設計、製作、供應事項。
- 三、新聞照片、資料照片、幻燈片之拍攝、蒐集及供應等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國外電視、電影、廣播機構來華製作節目之技術協助事項。
- 五、對外視聽資料交換事項。
- 六、有關影片資料之蒐集及供應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視聽資料之製作供應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內外新聞工作之綜合規劃設計事項。
- 二、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事項。
- 三、施政計畫及重要工作之管制、考核事項。
- 四、業務檢查及評估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敵情資料之蒐集、研判、運用及處理事項。
- 六、有關敵情資料之提供及編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、研考及敵情資料處理之事項。

## 第 11 條

聯絡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登記事項。
- 二、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聯絡事項。
- 三、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事項。
- 四、駐華外籍人士新聞資料提供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聯絡及接待事項。

## 第 12 條

總務室掌理文書、機要、電務、印信、議事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公文稽催及不屬其他各處、室之事項。

## 第 13 條

新聞局置局長一人，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；副局長二人，職位列第十三或第十四職等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## 第 14 條

新聞局置參事五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八人，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八人，主任二人，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，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六人至八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編譯六人至八人，技正二人或三人，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職等；編審十人至十四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，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，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編導四人至六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七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科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七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十九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技佐十人至十四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三十人至三十八人，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## 第 15 條

新聞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6 條

新聞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7 條

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一般行政管理、新聞行政、新聞報導、公共關係、法制、編輯、翻譯、人事行政、

社會教育行政、圖書館管理、文書、事務管理、會計、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# **第 18 條**

新聞局為編譯各種外文書刊、製作視聽資料及輔導廣播電視業務，所需專門人才，得報准行政院聘用之。

### **第 19 條**

新聞局於必要時，得報准行政院設委員會，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### **第 20 條**

新聞局視事實需要，得於國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；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

### **第 21 條**

新聞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 **第 22 條**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